

证券代码：000411

证券简称：英特集团

公告编号：2018-023

# 浙江英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普发实业向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提供工作餐和物业服务的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关联交易概述

浙江英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浙江英特药业有限责任公司、浙江英特怡年药房连锁有限公司、浙江英特生物制品营销有限公司、浙江省医疗器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英特集团及其控股子公司”）拟与浙江普发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普发实业”）签订《职工食堂用餐协议》以及《物业服务合同》。由普发实业向英特集团及其控股子公司提供员工工作餐服务及物业管理服务：英特集团及其控股子公司按月支付餐费，就餐人数按实计算，全年合计用餐金额不超过600万元；物业服务费按季度支付，全年合计金额124.1605万元。

浙江省华龙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龙集团”）在过去十二个月内，曾是公司控股股东，普发实业为华龙集团控股子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本次交易属于关联交易。

2018年4月19日，公司八届二十次董事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普发实业向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提供工作餐和物业服务的关联交易议案》，该议案不涉及关联董事。

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需要经过有关部门批准，不需要经过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 (一)基本情况

名称：浙江普发实业有限公司

住所及主要办公地：杭州市滨江区西兴街道江南大道88-96号（双号）1-A楼1902室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乐

注册资本：500万元整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0001429278803

经营范围：建筑装潢材料、金属材料、机电设备、纺织品、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品）、五金交电、百货的销售，实业投资开发，相关的咨询服务，物业管理，餐饮管理。

主要股东：浙江华资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持有90%股份、浙江省华龙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持有10%股份

实际控制人：中国中化集团公司

## (二)历史沿革和主要财务数据

### 1、历史沿革

普发实业经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成立于1994年10月10日，原名浙江浦发实业有限责任公司，于1996年4月更名为浙江普发实业有限公司。

### 2、主要财务数据

2017年12月31日，普发实业资产1,380.53万元，净资产-1,883.05万元；2017年实现主营业务收入1,106.96万元，净利润-121.00万元。2016年12月31日，普发实业总资产1,387万元，净资产-1,763万元；2016年实现主营业务收入811万元，净利润1万元。

## (三)构成何种具体关联关系的说明

普发实业为华龙集团控股子公司浙江华资实业发展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华龙集团在过去十二个月内，曾经是公司控股股东，根据《股票上市规则》10.1.3第二款和10.1.6第二款的规定，构成关联关系。

## (三)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

通过“信用中国”网站查询，普发实业不是失信责任主体。

## 三、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

(一)普发实业向英特集团及其控股子公司员工在中化大厦食堂提供工作餐服务，公司按实计算，每年合计用餐金额预计不超过600万元。

(二)普发实业向英特集团及其控股子公司所在的中化大厦提供物业管理服务，公司按服务建筑面积计算支付费用，在每个季度末一次性付清。

## 四、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用餐服务价格按“材料成本+人工费用+管理费(按材料成本与人工费用总和的12%收取)”的方式定价，物业管理服务价格按不高于物价部门规定的现行标准协商定价，定价合理，不存在利用关联方关系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行为。

## 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 (一)职工食堂用餐协议

#### 1、交易双方

甲方：浙江英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浙江普发实业有限公司

#### 2、服务内容

普发实业为英特集团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员工提供工作餐服务。

#### 3、服务标准

乙方按“材料成本+人工费用+管理费”的方式确定餐饮价格，甲方可对食堂进行价格、质量、卫生评定和检查，若发现膳食出现相关问题，有权要求乙方在规定时间内整改。如发生食品安全事故，经查证后由乙方承担相应责任和赔偿。

#### 4、合同期限

自合同签署之日起至2018年12月31日止。

#### 5、合同金额

每月按实结算，年用餐金额不超过600万元。

#### 6、结算方式

甲方每月28日前将员工就餐名单提供给乙方，并将相应的餐费总额支付给乙方。乙方根据甲方提供的名单和充值额，在月底前完成甲方每位员工餐卡的充值。

#### 7、协议生效条件

《职工食堂用餐协议》自双方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 (二)物业服务合同

#### 1、交易双方

甲方：浙江英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浙江普发实业有限公司

#### 2、服务范围

(1)服务管理区域：杭州市滨江区江南大道96号中化大厦甲方使用的区域(1层210.11

m<sup>2</sup>加大厅分摊 228.36 m<sup>2</sup>、2-4/2269.69 m<sup>2</sup>、5层 973.05 m<sup>2</sup>、6-14层 8229.08 m<sup>2</sup>、21层 973.05 m<sup>2</sup>)。

(2)、基础服务建筑面积：12,883.34 平方米，专项服务建筑面积 12,077 平方米。

### 3、服务标准

(1) 物业管理费用组成：

其中：

1) 基础服务费：6.25元/平方米/月，(全年合计：人民币玖拾陆万陆仟贰佰伍拾元整，¥96.6250万元)。

2) 专项服务费：1.9元/平方米/月，(全年合计：人民币贰拾柒万伍仟叁佰伍拾伍元整，¥27.5355万元)。

以上两项合计：人民币壹佰贰拾肆万壹仟陆佰零伍元整，¥124.1605万元。

该价格已包括正常作业所需的所有员工工资、员工福利、员工服装和政府、法律法规规定的各类保险和福利(如高温费、各类节假日加班工资等)及维修材料、设备、配件、备件、损耗、包装、运输、维修、税费、以及完成合同条件所需的一切开支。

(2) 地下车位管理费不得高于物价部门规定的现行标准，按100元/月/位收取，空置车位按标准收费70%收取；

### 4、合同期限

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止。

### 5、合同金额

全年合计金额124.16万元。

### 6、结算方式

按季度支付，在每个季度末的当月25日前一次性付清。

### 7、协议生效条件

《物业服务合同》自双方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 六、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接受关联方提供工作餐服务可方便员工就近用餐，同时也有利于公司对餐饮价格、食品安全、用餐卫生进行充分监管，使员工更好地致力于公司经营发展。接受物业服务系公司正常经营的需要，为公司稳定运营提供有利条件。

公司与关联方交易价格依据成本定价的方式公平、合理确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

东利益的行为。该交易对公司本期以及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上市公司独立性没有影响，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

## 七、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情况

截止披露日，公司与普发实业发生关联交易累计金额约 100 万元。

## 八、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 (一)事前认可意见

1、本次接受工作餐和物业服务系公司正常经营的需要，为公司稳定运营提供有利条件。该关联交易遵循公允、公平、公正的原则，且不影响公司运营的独立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符合公司整体利益。

2、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八届二十次董事会议审议。

### (二)独立意见

1、公司在召开董事会议之前，已就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向我们进行了专题汇报，获得了我们的事前认可。

2、董事会在对本关联交易事项进行表决时，表决程序合法，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3、本次关联交易符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交易价格参照市场价格经双方充分协商确定，定价合理、公允，且不影响公司运营的独立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符合公司整体利益。

特此公告。

浙江英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4月21日